

江苏盐城市、淮安市、宿迁市、连云港市、徐州市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

产品名称	江苏盐城市、淮安市、宿迁市、连云港市、徐州市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
公司名称	盐城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盐城市亭湖区明珠世贸商城A1幢201
联系电话	13770043234

产品详情

“三同时”制度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，是我国以预防为主的环境政策的重要体现。即，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“三同时”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：新、改、扩建项目；技术改造项目；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工程项目。

1973年国务院下发的《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》中正式提出：一切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企业必须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；1976年中共中央批转的《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》中重申了这项制度；1979年的“环保法（试行）”、1989年的“环保法”、各时期单项环保法律及国务院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”均规定了建设项目必须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如何自主进行“三同时”验收？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企业的建设项目需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生产，同时要受到相应的处罚，并责令整治及整改。自2018年1月1开始，企业的“三同时”验收由组织验收改变为企业自主验收。那么企业“三同时”验收工作应怎样规范做好呢？

验收的项目主要包括四个方面：

- 1.废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，排放是否达标。
- 2.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、运行情况及废气排放情况。
- 3.噪声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。
- 4.固体废物的储存场所是否规范，处置是否符合规定等。

怎样做好环评自主验收？

企业在取得环评报告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后，要对照结合本企业实际做好污染防治措施，逐条对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建设和整改。

“三同时”验收部分需要企业关注的是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（2017年11月22日）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中关于“企业自主验收”部分的内容。